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
就調低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工資及向外傭僱主徵款的事宜
提交的意見書

- 本會認為，由2003年4月1日起把本港外傭每月的工資由3,670元調低至3,270元，實屬恰當。外傭工資上次在1999年由3,860元下調至3,760元，當時本港經濟開始下滑。在2001年，經濟持續低迷，我們曾要求特區政府再次調低外傭工資，可惜不獲政府接納。
- 我們認為政府早應作出新一次調整。是次調整幅度溫和，亦是根據所有經濟指標(例如薪酬趨勢、消費物價指數、家庭入息、失業率及物業價格等)釐定出來。新工資的生效日期亦與釐定外傭最低工資的現行機制一致。本會贊同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的說話，他指出在過去18次外傭工資調整中，只有1次下調，其餘都是上調。外傭工資應跟隨香港一般勞工階層的工資調整。
- 當香港的經濟狀況好轉後，僱主肯定不會反對合理的加薪。我們過去一向接受外傭加薪，只有一年曾反對外傭工資由1,900元調高21%至2,300元。
- 本會強烈反對由本年10月1日起向外傭僱主收取徵款，尤其不同意曾蔭權先生將外傭僱主等同那些為謀取利潤而輸入外地勞工的商營企業。我們是為了日常生活及家中老幼需要照料而僱用外傭。因此，當局向我們收取每月400元徵款，是錯誤和不當的做法。
- 然而，我們亦明白特區政府所面對的財政困難。基於公民責任，我們決定姑且接受有關安排，但會密切留意本港的經濟表現，在合理情況下要求政府停止徵款。
- 我們希望政府澄清收取徵款的方法。由於該筆徵款可能會為某些家庭帶來額外的沉重負擔，我們建議由每半年改為每3個月徵收一次。為公平合理起見，凡於本年10月之後終止的僱傭合約，不論終止原因為何，均應把已繳徵款的餘款退還僱主。
- 我們完全贊同政務司司長的見解，本港有超過20萬家庭(近100萬人口)需要僱用外傭。曾司長的報告亦已指出，本地鐘點女傭無法取代外傭。
- 希望有關當局在長遠的將來也不要重提限制輸入外傭的建議。

副主席
羅軍典
2003年3月12日